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中卫供电公司

普通事项

卫供〔2024〕59号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关于明确各变电站 分布式电源可接入容量的函

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确保分布式电源高效开发和消纳，更好的引导新能源企业根据电网可接入资源科学开展项目申报，我公司全量核查了所辖电网设备负荷现状、备用间隔、可开放容量等信息，编制形成了《中卫电网分布式电源可接入资源统计报告》，现将该报告函送贵委，望贵委正式印发至各县区能源主管部门，引导相关新能源企业根据电网可接入资源情况开展分布式电源项目申报，确保分布式项目高效开发和就地消纳。建议各县区分布式电源项目备案总规模参考报告中各变电站可接入容量，避免备案容量超过可接入容量。

特此函达，请予复函为盼。

附件：中卫电网分布式电源可接入资源统计报告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中卫供电公司

2024年3月20日

（联系人：朱涛，联系电话：17709560537）

中卫电网分布式电源可接入资源统计报告

为确保分布式电源高效开发和消纳，更好的引导新能源企业根据电网可接入资源科学开展项目申报，特编制本报告，具体如下：

一、220 千伏电网可用资源现状

220 千伏关帝变剩余 110 千伏备用间隔 2 个、35 千伏备用间隔 2 个，可接入分布式电源容量 1 万千瓦，可为中宁工业园区、中宁县石空、枣园、余丁等区域提供分布式电源接入点。

二、110 千伏电网可用资源现状

110 千伏变电站分布式电源可接入容量 10.05 万千瓦，35 千伏备用间隔 29 个，10 千伏备用间隔 27 个，具体如下：

（一）沙坡头地区

沙坡头区 110 千伏变电站分布式电源可接入容量 3.5 万千瓦，35 千伏备用间隔 11 个，10 千伏备用间隔 10 个。

宣和变 35 千伏备用间隔 3 个，10 千伏备用间隔 3 个，可接入分布式电源容量 0.7 万千瓦，可为沙坡头区宣和、永康、中宁县大战场等区域提供分布式电源接入点。

兴仁变 35 千伏备用间隔 2 个，10 千伏备用间隔 3 个，可接入分布式电源容量 1 万千瓦，可为沙坡头区兴仁、深井、中宁县徐套、海原县蒿川等区域提供分布式电源接入点。

李园变 35 千伏备用间隔 3 个，10 千伏备用间隔 3 个，可接入分布式电源容量 1 万千瓦，可为镇罗镇、镇罗冶金园

区等区域提供分布式电源接入点。

应理变 35 千伏备用间隔 3 个，10 千伏备用间隔 1 个，可接入分布式电源容量 0.8 万千瓦，可为迎水桥及周边区域提供分布式电源接入点。

（二）中宁地区

中宁县 110 千伏变电站分布式电源可接入容量 4.45 万千瓦，35 千伏备用间隔 13 个，10 千伏备用间隔 4 个。

古城变 35 千伏备用间隔 4 个，可接入分布式电源容量 2.4 万千瓦，可为新堡、宁安、舟塔等区域提供分布式电源接入点。

鸣沙变 35 千伏备用间隔 3 个，10 千伏备用间隔 1 个，可接入分布式电源容量 0.3 万千瓦，可为鸣沙、白马等区域提供分布式电源接入点。

风道沟变 35 千伏备用间隔 2 个，可接入分布式电源容量 1.5 万千瓦，可为大战场东部、新堡等区域提供分布式电源接入点。

瀛海变 35 千伏备用间隔 2 个，10 千伏备用间隔 2 个，可接入分布式电源容量 0.4 万千瓦，可为大战场东部、新堡等区域提供分布式电源接入点。

大柳木变 35 千伏备用间隔 1 个，10 千伏备用间隔 1 个，可接入分布式电源容量 0.1 万千瓦，可为长山头及周边区域提供分布式电源接入点。

新寺沟变 35 千伏备用间隔 1 个，可接入分布式电源容量 0.4 万千瓦，可为中宁工业园区、石空、枣园等区域提供

分布式电源接入点。

（三）海原地区

海原县 110 千伏变电站分布式电源可接入容量 2.1 万千瓦，35 千伏备用间隔 5 个，10 千伏备用间隔 13 个。

海原变 35 千伏备用间隔 2 个，10 千伏备用间隔 5 个，可新接入分布式电源容量 1.4 万千瓦，可为海原城区、海城镇、史店等周边区域提供分布式电源接入点。

南华变剩余 35 千伏备用间隔 3 个（待完善），10 千伏备用间隔 5 个，可新接入分布式电源容量 0.5 万千瓦，可为海原城区、海城镇、史店等周边区域提供分布式电源接入点。

庙山变剩余 10 千伏备用间隔 3 个，可新接入分布式电源容量 0.2 万千瓦，可为李旺、红崖等周边区域提供分布式电源接入点。

分布式电源可接入资源汇总表

序号	变电站名称	变电站电压等级（千伏）	110 千伏备用间隔	35 千伏备用间隔	10 千伏备用间隔	可新接入分布式电源容量（万千瓦）
4	关帝变	220	2	2	0	1
5	宣和变	110	1	3	3	0.7
6	兴仁变	110	0	2	3	1
9	李园变	110	0	3	3	1
12	应理变	110	0	3	1	0.8
14	古城变	110	0	4	0	1.75
15	鸣沙变	110	0	3	1	0.3
16	风道沟变	110	0	2	0	1.5
17	瀛海变	110	0	2	2	0.4
18	大柳木变	110	0	1	1	0.1
19	新寺沟变	110	0	1	0	0.4
20	海原变	110	0	2	5	1.4
21	南华变	110	0	3	5	0.5
22	庙山变	110	0	0	3	0.2
合计			3	31	27	11.05

三、工作建议

能源主管部门，在新能源项目核准（备案）时，参考报告所列各区域对应可接入容量，累计备案容量不应超出可接入容量。

四、特别说明

1.本报告核算的分布式电源可接入容量仅做参考，不能代替系统接入意见，项目具体接入方案需以接入系统设计评审意见为准。

2.35千伏变电站分布式电源可接入容量已含于110千伏变电站中。